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起重设备需进行维修保养，需采购一家具有起重机维保资质的单位进行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起重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备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等相关资质。起重机维保资质不低于B级。（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起重设备维保相关经验（不少于两个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一）服务内容（具体每台起重机服务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月度检查

每月对起重机进行1次全面的检查，并提供月度检查报告。

2、深度检查、保养

根据每台行车每累计的运行时间达到90天后，对起重机彻底深度检查1次，并提供检查保养报告。根据行车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实际完成次数结算费用。因深度检查包含了月度检查内容，则当月进行了深度检查保养即不再单独进行月度检查。

3、年度检查

对起重机进行年度检查，并提供年度报告。

4、起重机维修服务

若起重机发生故障，需要进行维修或更换配件时，由成交人提供更换配件清单给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更换配件产生的工时费按实际工时计算，具体工时以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的工时为准，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①起重机的临时抢修；②起重机的配件更换

5、起重机的年审

负责起重机的年审，年审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6、培训

成交人需要每年免费组织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1次起重机操作安全培训。

(二) 服务要求

1、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以下项目：

1.1 所有进厂服务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证；

1.2 从事电气维护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电工操作证；

1.3 从事焊接的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焊工证。

2、对采购人起重机进行维保的服务人员必须与成交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2.1 已签5年以上合同的维修人员不少于2人；

2.2 已签3年以上合同的人员不少于3人；

2.3 在东莞驻守的维保人员不少于8人。

3、服务人员的保险要求：

维保人员必须具有成交人公司工伤保险且签有保额不少100万的意外险。

4、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的维保转包给其他维保单位或个人。

5、安全管理及规章制度：

5.1 成交人为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主体，成交人必须对服务人员做好相关的安全管理，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

成交人承担；

5.2 成交人对服务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培训，并提供每月的安全培训记录；

5.3 由于成交人及其服务人员的问题而导致设备损坏、故障、人身事故、停产，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5.4 成交人确保其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公司的相关规定；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按协议规定处以罚款。

5.5 成交人必须为服务人员配备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且保证质量合格。

6、维修、保养及检查所需的所有工具、器具均由成交人全部负责，且成交人需保证所有工具、器具均完好无损、质量合格。

五、维保服务时间

本次起重机维保服务为期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14460.00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服务到期，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2、本项目按季度、按实际完成服务次数结算，成交人每完成3个月的维保服务，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该季度费用。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起重机维保服务到期之日起七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起重机维保费用总限价为¥660,000.00元；

维修工费为每人 127 元/小时，暂定总限价为¥63,0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人根据清单一一报价，但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报价人的报价包括：维保费、年审费、工具费，劳保用品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其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涵盖的相关费用，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只允许邮寄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

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691、13416927617（微信同号）。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